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0691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之10號 11樓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205012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消防法第7條第1項消防專技人員執行「裝置」業務之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23日內授消字第1020824351號函附102年8月9日召開「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第43條執業人員銜接事宜會議」紀錄辦理。
- 二、消防法第7條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之「裝置」，尚非指消防安全設備之配管吊掛與焊接、配電、配線、測試等工程施作由消防專技人員獨力完成，應依建築工程各專業工項分工與介面協調，合力為之；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消防專技人員應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規定，實際測試其性能，並將測試結果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署所屬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10205012942

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署長 葉吉堂

訂

線